

最高2000万，2024年度北京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(2022修订版)奖补申报启动

10月31日，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〈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〉项目征集的通知》。

以下为原文
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《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项目征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开展2024年度《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项目征集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具体申报条件详见2024年度《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申报指南（附件2）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氢能领域的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平台建设等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征集范围为《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第四条-第十二条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采取线上申报：企业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栏目（<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>）进行申报。经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查材料齐全后，于11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提交到各属地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（联系方式详见附件5）。

申报本政策的企业，须经所在属地政府、园区管委会推荐；同时提供专项信用报告，在“信用中国（北京）”网站查询下载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本次申报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—2025年11月14日。

各属地政府、园区管委会应做好项目申报辅导、初核等工作，配合企业出具申报项目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详见附件3）并汇同本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，于2025年11月19日12:00前将纸质版材料，报送至区经信局407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1：[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](#)

2：[2024年度《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申报指南](#)

3：[属地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所在属地政府、园区管委会填报）](#)

4：[项目申报材料（企业填报）](#)

5：[各属地政府、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](#)
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2025年10月31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36569.html>